

关于对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5 号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及中介机构先后多次回复我部对预案函询的相关问题（以下统称“预案回复”）。10 月 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上述重组交易的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拟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科技”）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差额部分，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一、关于金云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1. 草案、预案及其回复显示，金云科技主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运维服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2018 年 9 月金云科技购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及其关联方的 7 个数据中心资产并承接中兴通讯与客户的相关业务合同，上述数据中心为金云科技目前的主要经营资产。金云科技于 2019 年 3 月以 2 元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奇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奇智”）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广东奇智谢岗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广东奇智为金云科技在建东莞谢岗数据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请补充披露：

（1）结合数据中心行业发展趋势、金云科技主要数据中心资产取得来源、运营模式、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详细论述金云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2）结合金云科技数据中心项目相关批文的取得主体、时间等具体情况，说明金云科技自身是否具备获取数据中心项目实施许可的能力，主营业务是否依赖外部收购，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3）结合广东奇智取得数据中心项目实施许可批文的成本、该项核心资产的市场价格、同行业收购案例等详细说明金云科技收购广东奇智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原股东出售广东奇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4）收购广东奇智后，广东奇智原实际控制人陈志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奇创”）在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均为金云科技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0.03%、53.10%。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金云科技从广东奇创采购的金额，签订合同的时间及具体内容，结合采购内容、数量、金额、供应商专业性说明向广东奇创采购的必要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通过关联采购进行利益补偿。

（5）结合金云科技是否具有内生、稳定、完整、独立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业务开拓能力，是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否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金云科技销售模式分为批发型和零售型，报告期内批发型业务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35.68%、44.93%、60.95%、53.96%，零售型业务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64.32%、55.07%、39.05%、46.04%。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612.89 万元、11,998.07 万元、21,470.39 万元、11,981.25 万元。请补充披露：

（1）结合零售、批发模式下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需要参与招投标程序、现有客户的获取来源等，说明金云科技是否具有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其竞争优势。

（2）草案显示，批发型模式下，金云科技与电信运营商签署服务合同，电信运营商与终端客户签署服务合同。请说明该模式是否为行业普遍的经营模式，结合金云科技的竞争优势、与电信运营商签署服务合同的到期时间等说明金云科技是否能够维持电信运营商客户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客户流失风险。

（3）结合报告期内机柜规模增长率及上电率变化情况及其原因、主要客户来源、市场竞争力、数据中心拓展情况等，披露金云科技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4）列表披露批发和零售业务模式下主要销售区域的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定价依据，不同模式下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5) 机柜租用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计费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以及结算政策和具体流程，以上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6) 以自建机房和收购机房口径补充披露各期机柜数量、上电率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草案显示，金云科技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98%、45.65%、52.38%、52.64%。2018 年收购中兴通讯数据中心资产后，毛利率大幅提升，且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批发模式业务各期毛利率均高于同期零售模式业务毛利率。请补充披露：

(1) 结合金云科技所处行业进入壁垒，市场竞争格局，核心竞争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模式、产品售价、机房获取方式等方面的异同，补充说明金云科技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2) 结合销售模式、电费及物业租赁费承担模式、数据中心所处地理区域等情况，披露金云科技各数据中心之间的毛利率及其差异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预案回复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金云科技北京东小口、北京四季青、青岛、扬州、深圳坪山二期及扩容等数据中心各期期末上

电率（时点数）持续高于 95%，西丽数据中心上电率由约 45% 提升至高于 90%，上海金桥数据中心上电率由约 70% 提升至约 75%。请补充披露：

（1）结合销售模式、电费承担模式及机柜使用数量等因素，量化分析金云科技各数据中心各期耗电量与上电率的相关性，上电率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机房所处地理位置、机柜单位成本、销售单价及上电率水平的关系，披露金云科技报告期内上电率持续增长且上电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3）结合市场竞争、客户稳定性等因素，详细说明金云科技目前的上电率水平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资产评估的合理性

5. 新余德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德坤”）、摩云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云投资”）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方先后于 2018 年 1 月、2018 年 9 月签订协议，新余德坤、摩云投资分别受让金云科技 50% 股权，同时金云科技以 5.4 亿元收购中兴通讯 7 个数据中心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8]第 100 号）显示，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金云科技位于北京四季青、北京东小口、上海金桥、扬州电信等数据中心资产以重置成本法评估的价值为 53,388.93 万元，新余德坤、摩云投资收购金云科技

股权及增资金云科技的成本共计 10 亿元，本次你公司收购金云科技作价 25.46 亿元。请补充披露：

（1）金云科技各存量数据中心及在建待建数据中心的评估价值，评估计算过程、依据及相关参数，量化分析本次交易评估值与《资产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8]第 100 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你公司管理层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合理谨慎履行的勤勉尽责义务及相关尽调情况。

（2）金云科技前述股权转让及购买相关资产的原因、背景，交易各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生效条件、转让先决条件、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交割及变更登记、承诺、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等）、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情况，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生效条件、购买价格及购买价格的调整机制、技术服务合同、与客户业务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承接安排、资产交割、承诺、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等）、扣除 0.68 亿元租赁费的原因、资产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3）报告期内金云科技承接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全部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作时限及方式等。

（4）金云科技是否存在因承接中兴通讯及子公司业务导致客户流失风险，并量化分析承接业务对金云科技未来年度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

(5) 根据合同约定，金云科技向中国联通收取的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运维费、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的机柜租赁费应全额支付给中兴通讯。请补充说明该项约定的背景、原因，金云科技对此费用的会计处理、对金云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金云科技前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草案显示，金云科技（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 116,928.39 万元，收益法下评估价值为 255,866.34 万元，增值率为 118.82%，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请补充披露：

(1) 收益法评估中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评估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资本性支出等预测过程、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确认等。

(2) 结合金云科技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在手订单、核心技术优势、机柜规模及使用率、数据中心拓展规划、市场竞争力及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3) 结合历史运维数据说明资本性支出的测算合理性。

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草案及报备文件显示，评估师确定金云科技预测期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2027 年进入永续期。金云科技批发型客户的合同期限一般为 8-10 年，零售型客户的合同期限一般为 2-3 年。评估预测显示，金云科技数据中心的上电率在预测期及永续期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84.73%-100%），机柜销售单价稳中有升。此外，坪山二

期及扩容数据中心项目与深圳联通的合作合同到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评估时未将此数据中心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后的收入和利润纳入评估测算范围，也未预测永续期收入，其他数据中心项目未考虑与客户合同到期后对预测期、永续期收入的影响。请补充披露：

(1) 结合行业发展、竞争趋势、金云科技业务合同、剩余合同期限、数据中心服务因使用年限增长导致可靠性降低风险等因素，补充披露各数据中心预测上电率和销售单价的合理性，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充分考虑销售单价、毛利率、上电率波动的影响，并就销售单价、毛利率、上电率变动对本次交易评估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2) 结合数据中心的业务模式、剩余合同期限及客户黏性，补充披露本次评估是否考虑金云科技与客户合同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对预测期、永续期收入的影响，销售合同到期对不同数据中心项目的预测期、永续期收入的影响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评估是否谨慎、合理。

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草案显示，报告期金云科技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13,939.79 万元、48,388.46 万元、21,745.46 万元及 13,649.88 万元。已获能耗批文在建、待建的机柜约 55MW。在建及待建的 IDC 项目主要包括东莞谢岗 1-6 号楼 IDC 项目、深圳西丽 B8 项目，其中阿里巴巴已锁定东莞 3、4、5、6 号楼 30MW 的全部机柜需求。请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合同

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披露采购价格的合理性，资本性支出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云科技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已批复在建及待建机柜的销售模式及目标客户群体，是否已与阿里巴巴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各在建、待建项目的概况、项目建设期及投资估算、项目预期效益、项目目前取得立项、备案、环评、用电需求的情况，保证未来新建机柜使用率维持较高水平的具体措施，以及资本性支出预测是否与在建及待建机柜规模相匹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草案显示，金云科技享有 15% 的所得税优惠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评估时金云科技未来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算。请补充说明预测金云科技未来持续享有 15% 所得税优惠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其无法取得所得税优惠的风险，评估是否审慎。

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10. 草案显示，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458.97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为 54,576.43 万元，增值率为 20.06%，收益法下评估价值为 36,206.52 万元。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请补充披露：

(1) 结合可比市场价格，进一步说明上市公司对置出土地使用权、房屋、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估值的合理性。

(2) 对置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的评估方法、评估测算过程，说明评估估值的合理性。

(3) 结合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发展趋势、在手订单等，补充说明收益法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11. 草案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数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腾”）账面价值为 2,156.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7,699.26 万元。你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显示杭州数腾净资产为 7,656.87 万元，净利润为 767.54 万元。请补充说明草案披露的账面价值是否准确，杭州数腾的评估测算过程，评估是否合理、谨慎。

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12. 草案显示，你公司持有杭州德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德驭”）20% 份额，账面价值为 2,083.30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 61.88 万元，杭州德驭持有新余德坤 3% 份额。请结合新余德坤的价值补充说明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是否合理、谨慎。

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金云科技的财务数据

13. 草案显示，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68%、87.49%、92.51%、93.98%。请补充披露：

(1) 金云科技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名称、订单获取方式、提供的服务内容、定价方式、销售金额、销售数量、结算方式、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以及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股东情况（电信

运营商无需提供)、合作背景,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前十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金云科技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前十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说明金云科技客户较集中的原因、合理性。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服务质量或突发事故造成客户数据丢失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4. 草案显示,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1.64%、87.85%、81.50%、76.13%。其中向中兴通讯采购占比分别为 24.39%、58.05%、5.70%、4.78%。请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金额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

(2) 报告期内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同时是供应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其他客户交易价格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 列表披露报告期内采购主要设备的内容、数量、金额及占比。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根据草案,金云科技营业成本主要由折旧费、电费、服务费、房租物业费及其他构成。批发模式下,除上海金桥数据中心项目承担

物业租赁费外均不承担电费和物业租赁费，零售模式下承担电费和物业租赁费。请补充披露：

（1）结合金云科技数据中心业务历史发展背景、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数据中心业务批发模式下租赁费和电费的责任划分等，披露金云科技批发模式由客户承担租赁费和电费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承担租赁费和电费及不承担租赁费和电费两种模式下的市场竞争差异。

（2）结合销售模式、电费及物业租赁费承担模式、机柜租用数量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单位机柜平均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单位机柜平均成本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具体业务流程披露金云科技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成本内容的具体归集及分配方法。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6. 草案及预案回复显示，金云科技目前的数据中心存在三种运维模式：金云科技负责运维、外包运维及电信运营商已指定第三方运维，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向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采购运维服务。请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各数据中心采用的运维模式、发生的运维费用及占比，量化分析不同运维模式下的运维费占比的差异原因，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2）金云科技目前采用外包运维的原因，比较分析外包运维与自行运维的成本高低，是否存在自行运维能力短缺的情形。

（3）电信运营商已指定第三方运维的，是否为行业普遍的运维

模式，金云科技是否承担运维费用，并量化分析对毛利率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7. 报告期内金云科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465.14 万元、18,776.05 万元、27,615.06 万元、13,054.36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8,746.4 万元、11,250.62 万元、8,927.98 万元、9,799.99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0.43%、3.27%、3%、3%。请补充披露：

(1) 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数据变动是否匹配，是否合理勾稽。

(2) 金云科技的销售政策、结算周期、各环节收款比例、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草案显示，金云科技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数据中心设备，包括机柜、服务器、供电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等，报告期数据中心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11.74 万元、47,688.23 万元、43,725.89 万元及 53,700.47 万元。请补充披露：

(1) 数据中心设备各类资产的折旧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的折旧政策存在差异。

(2) 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各数据中心主要设备原值、已计提折旧、账面净值。

(3) 结合收入规模、机柜数量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固

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根据草案，共青城摩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摩云”）作为金云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请补充披露：

（1）金云科技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具体方案及业绩考核指标、对离职激励对象的处理、员工出资资金来源、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结合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确认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关于金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请补充披露：

（1）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房产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等情形。出租房是否具有房屋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是否存在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

（2）租赁房产是否存在被征收征用风险，如存在，请说明对金云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具有可替代性。

（3）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定价是否公允，出租方与金云科技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租赁期限是否与业务合同期限匹配，是否存在租赁到期无法续租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草案显示，报告期末金云科技合计员工人数分别为 21 人、44 人、77 人和 77 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99.24 万元、458.11 万元、755.88 万元及 849.28 万元。请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员工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变化情况。

(2) 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可比公司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各期薪酬及其发放情况。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分析说明员工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如是，请详细说明差异原因。

(4) 结合员工数量变化、人均薪酬变动情况，说明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草案显示，金云科技 2020 年 6 月末预付工程设备款 9,787.46 万元。请补充披露预付对象和采购内容，截至目前的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3. 草案显示，金云科技 2020 年 6 月末留抵税额为 7,031.16 万元，请补充说明其他流动资产中增值税留抵税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留抵税额资产确认是否谨慎、合理。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草案显示，金云科技 2020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886.79 万元。请补充披露相关明细、发生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四、关于交易对方

25. 根据草案，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余德坤、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上海）”）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邵俊、田立信、汪莉、张孝义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新余德坤、共青城摩云、I-SERVICES、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德同（上海）承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 36 个月内不转让。请补充披露：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穿透披露至新余德坤、共青城摩云的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德同（上海）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转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并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加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如有），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承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2）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如有），结合合伙协议内容、最终出资人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退出计划及安排等因素说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风险。

（3）交易对方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产品的登记备案情况，包括登记备案时间、登记备案号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运作情况。

（4）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5) 新余德坤、共青城摩云、I-SERVICES 的下属企业情况（如有）。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预案回复显示，2019 年 3 月 13 日，摩云投资将其持有金云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 I-SERVICES。草案显示 I-SERVICES 目前的股东为 NPHEA Idea (HK2) Limited（持股 99.59%）、Perfec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 0.41%），最终实际控制人为 Morgan Stanley。请补充披露：

(1)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草案披露日，I-SERVICES 股东变更的具体情形、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本次重组草案披露前 6 个月突击转让的情形。

(2) 穿透核查 I-SERVICES 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余德坤与共青城摩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本次重组后双方在上市公司决策管理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未将共青城摩云认定为控股股东、未将杨光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关于交易方案

28. 草案、预案及回复显示，新余德坤、摩云投资于 2018 年 9 月分别取得金云科技 50% 股权，新余德坤成为金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邵俊、田立新、汪莉、张孝义。请结合持股比例、董事会席位等详细说明未将摩云投资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 交易对方承诺，2021 至 2023 年，金云科技各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000 万元、16,000 万元、28,000 万元。请结合评估预测情况、金云科技所处行业的发展及政策调整情况、竞争优势、客户开拓、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金云科技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 草案显示，如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的备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85%、87.31%。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如未能配套募集资金，上市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及资金紧张风险，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31. 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对子公司杭州数腾提供 2,000 万元担保，目前尚未解除，本次重组后将形成上市公司对关联方担保。请补充说明对该担保的具体解决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根据草案，上市公司本次置出全部资产负债事项已取得债权

金额占比 83.80%的债权人同意函。请补充披露：

(1) 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对该部分债务处理的相关安排，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 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及各股东推荐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及成员调整、监事会设置及监事调整、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调整、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充分提示风险，并在 10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23 日

